

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竞买的标的资产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关联方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华清公司）名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1 号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 区厂房等共 9 项不动产（以下称标的资产），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4,433.57 m²，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56,624.87 m²。目前标的资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广东公司）租赁使用。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，上述标的资产因无人出价已流拍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广东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9,125.33 万元的价格参与司法拍卖，竞买标的资产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、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发的相关公告。）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

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10 时止在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/0763/01>，户名：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）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。

广东公司作为本次拍卖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人报名参与竞买。

为控制成本，鉴于在本次司法拍卖中仅有广东公司报名参与竞买，广东公司未出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。经公司查询，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，因无人出价，本场拍卖已流拍。

三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本次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5日